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 (T) 3/11/8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82
傳真 Fax No.: 3094 1774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121 0420]

麥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新界區裝設行車速度屏的建議及智能運輸系統的最新進展

本年三月二十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問及元朗區議會的詳細意見，包括區議會是否贊成政府文件附件 1 所載 S4 和 S5 號行車速度屏的擬設地點、區議會建議增設行車速度屏的其他地點，以及當局如何處理區議會的建議。此外，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載述智能道路網和駕駛路線搜尋服務的成效的資料。

元朗區議會意見及當局回應的詳情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運輸署就裝設行車速度屏的建議諮詢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贊成建議，但要求運輸在若干建議地點增設行車速度屏，例如 S4 及 S5 地點附近行車道的北行線；唐人新村交匯處和十八鄉交匯處；洪天路和朗天路出口，以顯示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以及天水圍和元朗，以顯示大欖隧道、屯門公路和經吐露港公路往沙田路線的交通情況。會上，運輸署代表解釋挑選五個擬設地點的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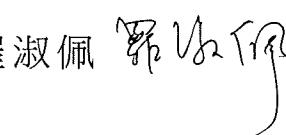
因素，並表示待現時建議的裝設工程完竣後，會檢討行車速度屏的成效，屆時將探討增設行車速度屏的可能性。委員會對運輸署的做法並無異議。

隨函附件載有相關會議記錄摘要，詳述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增設行車速度屏的建議地點，以及運輸署代表的回應。

提供資料文件說明智能道路網和駕駛路線搜尋服務的成效

運輸署正致力完成智能道路網和駕駛路線搜尋服務，以期在本年第三季和年底推出。因此，我們難以在現階段評估這兩項應用服務的成效。待兩項應用服務推出後，當局會在適當時進行評估，並會於稍後時間對評估結果作出匯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羅淑佩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第三項：新界區行車速度屏
(交委會文件 2008／第 62 號)

8. 主席歡迎運輸署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高級工程師(工程) 羅文初先生
工程師(工程 2) 駱子建先生

9. 駱子建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0. 委員就運輸署提供的新界西行車速度屏初步設計圖中的兩個地點(分別為(S4)新田公路南行線近錦綉花園及(S5)屯門公路南行線近屯門新墟)提出意見，並摘錄如下：

- (1) 建議在 S4 及 S5 的對面行車線(即新田公路北行線及屯門公路北行線)加設速度屏，讓回程往元朗方向的駕駛人士能夠知悉三號幹線及新田公路的交通情況；
- (2) 要求在唐人新村交匯處及十八鄉交匯處兩個方向加設行車速度屏；
- (3) 質疑運輸署選定的行車速度屏安裝地點 S4 及 S5 能否幫助駕駛者避免行走擠塞的路段，故建議在大欖隧道入口或天水圍朗天路及洪天路出口位置設立行車速度屏，使駕駛者從元朗駛往屯門新墟方向時，盡早知悉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

- (4) 建議在下列位置的來回方向加設行車速度屏：
- (i) 天水圍及元朗往荃灣方向，提示駕駛者有關大欖隧道及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
 - (ii) 天水圍往大欖隧道方向，提示駕駛者有關元朗公路及新田公路的路面情況；
 - (iii) 元朗往沙田方向，提示供駕駛者有關吐露港公路及大欖隧道的交通情況；
 - (iv) 大欖隧道及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提示供駕駛者有關汀九橋及荃灣路的交通情況。
- (5) 建議在高速公路入口處裝設行車速度屏；
- (6) 希望運輸署加強宣傳，讓駕駛者認識行車速度屏的功用；
- (7) 認爲「行車速度屏」在名稱上不夠清晰，建議改稱「行車時間屏」較爲貼切；另建議顯示屏以顏色顯示交通的擠塞程度，及考慮以中文字爲主，改變以英文爲主的設計。顯示屏的時間顯示宜佔較大比例，圖標應盡量簡化，令駕駛者能夠一目了然；
- (8) 查詢第一期工程的預算支出。

11. 駱子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將於完成新界區行車速度屏的安裝工程後作出宣傳，向駕駛人士介紹如何利用行車速度屏所顯示的資料作參考；
- (2) 運輸署建議在新界區五個主要分流點較前的位置裝設行車速度屏，安裝工程預計約 6,400 萬元；
- (3) 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的安裝地點，會在完成安裝是項工程後再作檢討；

- (4) 行車速度屏的字體設計，是參照現行的道路指示牌為樣本。運輸署會考慮委員對行車速度屏設計提供的意見。

12. 羅文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主要基於交通流量選擇安裝地點，故選擇在新界往九龍方向的道路安裝行車速度屏；
- (2) 行車速度屏會以顏色顯示有關路段平均車速所屬的級別及交通情況，例如紅色代表車速緩慢或停頓亦即表示交通擠塞，橙色則代表車速稍為緩慢亦即表示該路段較為多車；
- (3) 工程包括在元朗公路及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沿線安裝車速偵測設備，用以收集交通數據。而中央處理器利用收集到的交通數據計算出平均車速及所需的行車時間並即時顯示在行車速度屏上。

13.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加設行車速度屏，但希望運輸署詳細考慮委員建議加建顯示屏的地點及有關設計的意見。此外，他促請運輸署盡快把下一期工程計劃提交予本委員會審議。